武进区应急管理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企业防控组工作方案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企业防控组工作方案》精神，制定《武进区应急管理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企业防控组工作方案》。

一、工作职责

指导复工企业做好相关应急管理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复工复产方案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风险分级管控、危险作业管理、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加强复工复产生产安全宣传引导，营造安全生产氛围；加大复工复产安全监管检查与服务，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完成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组织结构及职责分工

1.组织机构

成立区应急管理局企业防控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基础科。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曹雄伟

副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杨志海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巢鸿泉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尤霄峰

 区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大队长 刘红玉

成 员：陆燕群、李俊、姜涛、冯兰、朱晓波、王志华、陈旭平、吕相华。

2.相关科室、大队职责

办公室：传达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企业防控的指示要求。

应急指挥中心：指导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报送疫情防控期间对企业开展相关防控措施等内容。

调查减灾科：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报送疫情防控期间对企业开展相关防控措施等内容。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科：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危化企业安全生产的督促、指导工作，尤其是复工复产期间的安全生产指导与监督检查工作；报送疫情防控期间对企业开展相关防控措施等内容。

安全生产基础科：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的督促、指导工作，尤其是复工复产期间的安全生产指导与监督检查工作；报送疫情防控期间对企业开展相关防控措施等内容；及时汇总整理并反馈工作信息。

法制宣传科：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宣传报道工作，营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氛围；报送疫情防控期间对企业开展相关防控措施等内容。

执法大队：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报送疫情防控期间对企业开展相关防控措施等内容。

三、工作内容

围绕近期下发的《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全区节后复工复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扎实开展疫情防控期间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加强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充分考虑影响生产安全的各种因素，增强责任意识，强化组织领导，结合武进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各项工作要求，督促、指导企业周密安排，科学制定复产复工方案，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针对化工、冶金等高危企业复工复产期间可能出现的危险因素，指导企业制定相应的对策措施，确保一旦出现险情，能够做到反应灵敏、处置果断、救援有效。全区所有化工企业复工复产方案必须经区应急管理局审核通过后，方可复产。区工贸重点企业复工复产方案必须经属地安监科审核通过后，方可复产，区应急管理局将随机抽查工贸企业复工复产方案，并进行现场核查。

2.强化宣传，营造疫情防控期间安全、平稳生产环境。经过一段时间的停产，企业员工精力分散、设备设施停止运行、新员工陆续上岗，加上近期疫情造成的影响，企业不能很快达到正常的工作状态。法制宣传科要加强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宣传，一方面要围绕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必要性进行宣传，另一方面，要从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如何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方面进行宣传。

3.严格执法，创造良好安全的生产形势。一是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双随机计划、四不两直要求严肃开展执法检查，对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采取处罚措施。二是对疫情防控期间群众举报案件，要严格全面核查，对核查属实的非法违法行为，坚决予以处罚，全力营造良好安全平稳的企业生产环境。

4.突出服务，保障相关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的安全生产。把生产口罩、消毒液、防护服、检测试剂及其他防疫用品的企业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协调专家深入企业，开展安全技术指导，推动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提供坚实的安全服务保障。

四、工作要求

1.企业防控情况复杂，涉及广泛，局相关科室、大队要提高站位，统筹谋划，积极应对，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切实有效推进职责范围内企业防控各项工作；

2.局相关科室、大队要根据职责分工，指定专人将有关企业防控的主要措施和最新成效等工作信息（附件1、2），于每日上午10:00前报送局基础科。没有情况须“零报告”，遇有重要情况随时报；

3.要根据疫情防控各阶段任务，细化分工，责任到人，正确履职，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附件：1.区应急管理局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防控措施日报表；

2.区应急管理局疫情防控期间对企业防控工作信息日报表。

附件1

区应急管理局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防控措施日报表

报告日期：2020年\_\_\_月\_\_\_日 填报科室、大队: \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防控措施名称 | 发布日期 | 发布单位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  |

备注：1.填报内容为前一日12:00至当日10:00之间对企业防控的主要工作措施和成效，没有情况须“零报告”。每日10:00前，将电子版报基础科周焱处。

附件2

区应急管理局疫情防控期间对企业防控工作信息日报表

 填报日期：2020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室、大队 | 近期或当日在企业防控方面的疫情信息（包括重点数据、企业防控突发事件等） | 开展的主要工作、措施及成效 | 问题及建议 | 下一步工作安排 | 所在条线值得关注的中央、省最新工作部署和国内外有关动态等情况 |
|  |  |  |  |  |  |  |
|  |  |  |  |  |  |  |

注：每日10:00前，将本表报送至局基础科，没有情况须“零报告”。（表格内容可以文字材料形式报送）

联系人：周焱